

河北省

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文件

冀四建人聘发【2022】22号

关于尹会跃等同志聘解职务的通知

司属各单位、机关各部室：

根据工作需要，经公司党委常委会提名，总经理办公会研究决定：
聘任：

尹会跃同志任河北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第四分公司经理（试用期一年，自2022年11月9日起至2023年11月8日止）；

刘伟同志任河北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副经理（试用期一年，自2022年11月9日起至2023年11月8日止）；

何海朋同志任河北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第四分公司副经理（试用期一年，自2022年11月9日起至2023年11月8日止）。

解聘：

尹会跃同志河北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第五分公司副经理职务。

